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湘西州吉首市、花垣县、保靖县四好农村公路沿线设施完善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HNGZCG-XXY-2025-031

采 购 人：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1](#_Toc293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_Toc16661)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5](#_Toc15207)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0](#_Toc155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_Toc253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31](#_Toc1658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对**湘西州吉首市、花垣县、保靖县四好农村公路沿线设施完善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湘西州吉首市、花垣县、保靖县四好农村公路沿线设施完善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代理编号：HNGZCG-XXY-2025-031

3、采购预算：29.5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1.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评审。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预算 | 采购需求 | 备注 |
| 湘西州吉首市、花垣县、保靖县四好农村公路沿线设施完善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29.5万元 |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2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处于有效期；

3.3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应满足： /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7、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每日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持营业执照盖章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同时持法人身份证明）至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湘西高新区湾溪社区三炮台安置区壹拾肆号房屋2楼）获取磋商文件。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经开区碧桂园1栋1单元1301室

3、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经开区碧桂园1栋1单元1301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邀请公告在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门户官网上发布。

七、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邀请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邀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 址：湘西州吉首市吉凤街道湾溪社区武陵山大道10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55084379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湘西高新区湾溪社区三炮台安置区壹拾肆号房屋2楼

联系人：孙利

电 话：19174358739

**3、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采购人：刘先生（15508437962）

（2）采购代理机构：孙利（19174358739）

# 第二章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  第 1.1 款 | 采购项目 | 湘西州吉首市、花垣县、保靖县四好农村公路沿线设施完善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 第二章  第 2.1 款 | 采购人 |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
| 第二章  第 2.2 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
| 第二章  第 2.3 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邀请 |
| 第二章  第 3.1 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
| 第二章  第 6.1 款 | 联合体形式 | ☑ 不接受  □ 接受 |
| 第二章  第 7.1 款 | 现场勘察 |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
| 第二章  第 8.1 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第二章  第 9.1 款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2、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 第二章  第 9.1 款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  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4.其他。 |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 %、价格 / %。  2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分别给 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 比例分别为：技术 / %、价格 / %。  3 采购产品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内的，分别给予商务、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 %、价格 / %。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磋商文件 | | |
| 第二章  第 10.3 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无 |
| 第二章  第 11.1 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  第 15.4 款 |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29.5万元 |
| 第二章  第 17.1 款 |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
| 第二章  第 18.1 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  第 19.1 款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响应文件共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使用U盘装载提供）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二章  第 20.2 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湘西州吉首市、花垣县、保靖县四好农村公路沿线设施完善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  第 22.1 款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
|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详见评审标准 |
|  | 最后报价调整 | 支持小微企业政府发展(包括残疾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 价格分。 |
| 第二章  第 30.2 款 | 推荐成交供应商 |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得分都相同，按照商务得分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技术方案得分及商务得分都相同，则由采购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
| 第二章  第 36.1 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 |
| 信息发布媒体 |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门户官网 |
| 第二章  第 38.3 款 | 履约担保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为： |
| 七、其他规定 | | |
| 第二章  第 40.1 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签订的金额支付 |
| 第二章  第 41.1 款 | 其他规定 | 1.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门户官网发布的本项目澄清或修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2.若中标候选人(成交投标人) 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或无法按时保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程序重新确定中标人。 |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 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 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 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 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 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 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13]189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 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l)《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9.2 优先采购：

(1)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2)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9.3 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 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6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询价。

9.8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 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3)施工组织方案

(4)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6)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最后报价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在《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5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

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 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向托管账户交纳不超过采购预算 2%的保证金 (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 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签名和盖章。

19.2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密封好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1.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响应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逾期不予受理。

22.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交易平台运营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2.3 供应商将最终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后， 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否则请重新上传。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2 除本章第 16.1 款、第 16.2 款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4.竞争性磋商程序

24.1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 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初步审查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26.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符合性审查

28.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8.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竞争性磋商

29.1 对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 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本章第 10.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服务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提出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0.2 具体排序办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磋商的特殊情形

32.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3.磋商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

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 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 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以及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6.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7.询问及质疑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9.签订合同

3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磋商小组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2.评审方法

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文件前附表，不得对响应文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审因素给予加分。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比较与评价

3.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最终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最终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最终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

本项所称最终报价为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价值扣除后的最终报价。

3.4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5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本章第 3.4 款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调整价格。综合调整见磋商文件前附表相关规定。

3.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 个供应商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附件

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供应商 | | |
| 1 | 2 | 3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复印件。 |  |  |  |
| 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 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  |  |  |
| 3 |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  |  |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 提交了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声明 |  |  |  |
| 5 | 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结论 | |  |  |  |  |

备注：

1、上述表中内容合格用“ √ ”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者“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 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供应商 | | |
| 1 | 2 | 3 |
| 1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
| 2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  |  |  |
| 3 |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  |  |
| 4 | 递交唯一报价 |  |  |  |
| 5 |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  |
| 6 |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7 | 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  |  |
| 结论 | |  |  |  |

备注：

1、上述表中内容合格用“ √ ”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者“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 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供应商 | 响应文件 中需 要澄清的页次 | 对响应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 | 对 同 类 问 题 表述不一致 | 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 | 结论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  （20分） | 报价部分  （20分） |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部分（60分） | 设计说明及方案  （20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合理，  现场调查充分、方案优越可行，计20分；以上内容有缺漏项、不合理、表述错误的每处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 根据供应商的设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体系，在完整性、科学合理、针对  性强及违约承诺、程序规范、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内  容充分完整的、方案优越可行，计10分；以上内容有缺漏项、不合理、表  述错误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  （10分） | 对投标人接受设计任务后的质量、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的内容完整性、科  学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充分完整的、方案优越可行，  计10分；以上内容有缺漏项、不合理、表述错误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服务团队人员安排  （10分） | 对服务团队人员组织安排实际、可行、合理性进行评价，内容充分完整的、方案优越可行，计10分；以上内容有缺漏项、不合理、表述错误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后续服务的  安排及保证措施  （10分） | 对投标人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靠  性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充分完整的、方案优越可行，计10分；以上内容有  缺漏项、不合理、表述错误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商务部分  (20分) | 类似业绩  （20分） | 供应商自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时间止前60个月）具有类似设计业绩的，每个计10分，最多计20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计分） |

|  |
| --- |
|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付款：** 。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划√选择）：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书

（3）成交通知书

（4）合同草案条款

（5）响应文件

（6）比选邀请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订立时间之日起生效 。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 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 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 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 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 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 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

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 ”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 ”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

**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合同内容根据比选邀请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 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询价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询价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 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另有规定。

**14.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

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

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

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 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 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 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 甲方名称、地址 | 采购人：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 址：湘西州吉首市吉凤街道湾溪社区武陵山大道10号 |
|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 项目现场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完成期限：合同中约定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未做要求的双方合同中约定 |
|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 质量保证期 | 按采购文件要求，未做要求的双方合同中约定 |
|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 响应时间 | 按采购文件要求，未做要求的双方合同中约定 |
|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按采购文件要求，未做要求的双方合同中约定 |
|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按第五章“采购需求”或双方合同约定 |
|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 诉讼  □ 仲裁 |
|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 合同未尽事项 |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注：本合同提供的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湘西州吉首市、花垣县、保靖县四好农村公路沿线设施完善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29.5万元

三、项目概况

1、设计内容概况：进行夯沙至吉首、夯沙至德夯、G209至梨子寨、G209至十八洞党校四条公路约33.4公里交通安全设施提升、路域环境整治设计，无人机跟踪拍摄，坪年村参观点过河设施及两处停车场的设计，过河设施选择了两处位置，采用跳岩、吊桥、钢便桥进行方案比较，并制作效果图等相关技术服务。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6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评审

四、报价要求

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报价最高不得超过29.5万元（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而被拒绝）。

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供应商应知晓本项目成交金额已包含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以及利润和在服务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管理费、社保、保险，培训、人工、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供应商总报价包含税费、发票。

4、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及风险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补偿任何由此产生的费用。

五、服务内容

1、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评审。

2、编制工作前期所需要的收集材料、对接及协助施工图审查、协助施工、验收等工作。

六、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章第四项工作内容。

2、对于有明确指标的工作内容，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或工作开展前明确工作对应指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的指标应不低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指标标准。

2.1 成果应符合国家对其内容深度要求；

2.2 成果的内容需本着与本地经济及规划适度的原则，对成果内容有充分论证；

2.3 成果内容需对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充分的保障，必要的部分有冗余或备选方案。

3、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标准应符合国家、省、本地的法规及相应管理办法和规范，不得违法违规操作，否则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成交供应商要做好与项目有关汇报工作，在履约过程中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整体对接。

5、成交供应商须接受服务对象、采购人对服务的评价和考核。

6、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相关的一些其他工作。

七、其他要求

1、支付方式：合同中另行约定。

2、验收

2.1验收方式：一般验收

2.2验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及指标。

3、履约过程中，如中标方的履约能力和服务态度不能让采购人满意甚至严重影响采购人工作进度，采购人可以中止合约。如果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可以要求赔偿。

4、其他要求：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未列明的双方合同中约定。

5、现场踏勘：采购人不另行组织对本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处理；现场勘查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 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书

二、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2-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2-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2-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附件 2-7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

三、 技术方案

四、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五、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6-1 报价一览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文件叁份、电子（U盘）响应文件文件壹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 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 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附件 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执业资格证 |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 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

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 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2-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证明。

附件 2-7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 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分项名称 | 内容 |
| 机构代码 |  |
| 注册登记机构 |  |
| 日期 |  |
| 有效期 |  |
| 注册资本 |  |
| 地址 |  |
| 经济行业 |  |
| 经济性质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三、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评分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 除本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完全响 应，无偏离。 | | | | | |

备注： 1、“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3、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未填写具体偏离事项的，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技术条款 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9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对本声明函的真实内容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 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6-1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采购代理编号 |  |
| 工程总报价 | 大写： 元人民币整  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
| 服务期限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备 注 |  | | |

备注：1、各分项价格表的总报价相加应等于投标总报价；

2、应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报价；

3、通过磋商，在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可等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

**分项价格表**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评审标准中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表

【此表响应文件中无需填报】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采购代理编号 |  |
| 工程总报价 | 大写： 元人民币整  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
| 服务期限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备 注 |  | | |

**注：**

**1、此报价不放在响应文件中，磋商现场根据评审专家的要求提供。**

2、磋商文件未发生改变，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的报价。

3、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

4、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5、最后报价不需再提供分项报价，但中标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按《报价表（最后报价）》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纸质版叁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